**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制定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现代化的水平和能力，完善现有噪声监测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的内容，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真、准、全”，我站正在开展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研究，研究完成后拟将成果申报2024年团体标准，需开展标准立项发布等相关工作。项目总预算为8万元。

**二、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协助我站开展2024年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申报工作，主要技术服务内容包括：提案、立项、征求意见和收集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等与团体标准制定相关的技术服务。

（二）服务技术要求

1. 标准文本格式应满足GB/T 1.1-2020及相关团体标准制定的要求；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应征集社会和相关单位/专家意见；
3.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专家人数不少于5名相关专业的专家；
4. 提供会议通知、资料打印等相关服务。

（三）供应商要求

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保证质量，讲求效率，认真履行职责。本次服务机构资格要求如下：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依法依规成立的国内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等。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商务要求**

（一）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4月1日。

（二）合同履行期限

2025年4月1日前。

（三）标的提供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资金支付

本次项目款项拟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项目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50%款项；第二期为供应商依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团体标准专家评审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40%款项；第三期为项目完成，团体标准在相关官网发布，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供应商合同总额10%款项。

**四、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需求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及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供应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供应商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对本项目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项目完成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运用、公布或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监测结果、监测情况及其他技术文档资料。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上述信息发生泄密情况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2）泄密责任：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视供应商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人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采购人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涉密人员责任。

（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采购人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采购人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保密方式：涉工作秘密的数据，供应商应使用未连接互联网的保密计算机处理和储存监测数据；不得使用任何互联网网盘、云盘、电子邮箱；微信、QQ等即时通信工具；非专用U盘、非专用移动硬盘及一切可连接互联网的工具和设备储存、传输监测数据（包括供应商内部流转）；监测数据流转及报送由供应商使用纸质材料或专用保密移动存储设备进行。供应商履行完专项服务合同义务后，应及时将监测数据销毁，不得备份私存。

（5）保密责任者范围：供应商及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2.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服务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服务供应商应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4.服务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阶段内容延期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